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 陳家琦
電話：049-2222111#3041
電子信箱：growrose@n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婦字第1140106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481800C_1140106762_ATTACH1.pdf、
376481800C_1140106762_ATTACH2.pdf、376481800C_1140106762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辦114年婦幼安全「攝影
創作」及「書法創作」比賽辦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5日新北警婦字第1140863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婦幼安全施政重點，並強化宣導教育，爰辦理本次比賽活動，以提升民眾對婦幼安全之認知，並透過創意行銷，以擴大宣導成效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「攝影創作」及「書法創作」以設籍本國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- 四、作品主題及規格：應與婦幼安全相關，諸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、兒少性剝削、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等犯罪態樣之防治為主題，內容以正向（保護、守護、愛護）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- 五、評選規則：
(一)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（40%）、創意表現（30%）及作品



品質（30%）等3個項目進行評分。

(二)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參選作品倘未達一定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(三)著作權：得獎者須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，該項權利歸屬該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同意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（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禮券）

(一)「攝影創作」：（計9名）

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(二)「書法創作」：（計9名）

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七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114年10月底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頒獎作業：預計於114年10月底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6樓大禮堂舉行聯合頒獎典禮。

九、檢附「攝影創作」及「書法創作」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
電子文
騎



訂
裝
線

32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

裝



訂

線

